

# 109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工作流程說明

設備組敬啟 附件一

親愛的老師您好：

又到了評選下學年度教科書的時候了！茲將本次選書的流程說明如下，請您能盡量配合，以利選書工作順利進行。謝謝！

## 一、5月20日至6月2日：各版本教科書公開展示

展示地點：第三會議室(選評會議地點)。

\*歡迎老師至上列地點參閱各版本教科書。

## 二、5月25日(一)至6月5日(五)：教科書評選會議

1. 時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確定請發通知設備組及相關同仁)
2. 地點：陽明館E化教室
3. 主持人：各領域召集人
4. 選書對象：本校編製內合格教師或在本校曾代課二年以上(包括二年)。
5. 選書科目：本學期課表排定最多時數之科目為主。
6. 主旨：充分討論各版本的優、缺點，於會後繳交下列各項表件，煩請各科召集人彙整。

(1) 「教科書評比表」：每位教師皆需填寫，每科每年級各乙份。

(2) 「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每科每年級需填寫乙份，出席者要簽名。

四、教科書決選後，請於6/10前，請各召集人彙整「教科書評比表」、

「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送回教務處設備組，由設備組統計評選結果。

## 五、其他：

- (1)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
- (2) 藝能科、彈性課程若使用自編教材，經該科任課教師開會討論後，可做成紀錄，不必評選。
- (3) 請於「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上，決定選用版本的順位，並註明是否訂購學生用習作本或練習本等相關教材。
- (4) 若領域有意召開「書商展示」會議，請告知教務處並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5) 若選書當天因故請假，可填寫委託書請受委託人評選(委託書如附件三)
- (6) 教科書評選會議為求公平，建議評選會議該週書商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 (7) 為考量科目的連貫性及節省學生負擔，科目脫離領域獨立選書要有相關配套(A.配合課本內容之習作本 B. 配合課本內容之評量)。

註：若縣府有委託之辦法公布，再依其辦法調整流程及方式。

##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採購教科書選用要點 91年6月(附件二)

- 一、依據：1.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省公報八十八年春字第52期）  
2 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教學字第82611號函
- 二、目的：1.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秉持民主、公開、公平、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之評選。  
2.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師專業自主理念
- 三、原則：1.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2. 考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重視專業及學科教材之統整。  
3. 評選時以已取得審定合格執照者為必要條件，各出版商應提出合格證明文件及樣書。
- 四、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五、協辦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小組、總務處、會計室。
- 六、辦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
- 七、評選作業：
  1.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成員。
  2. 評選作業前應公開徵求各出版社提供其審定合格教科書之樣書及相關資料以供評選審核。
  3. 教務處將審定合格之所有版本教科書樣書，依領域、年級、出版社等陳列於指定地點，或辦理教材說明會。
  4. 召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會議，請各學習領域教師深入了解各教科書編寫內容後，依各領域之評鑑指標進行評鑑，將評鑑結果最佳之2至3個版本的教科書作成建議選購書單，並說明優缺點。
  5. 教務處將建議選購單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
  6. 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用該版本時，應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 八、注意事項：
  1. 同一年級不同領域可選用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 2 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或教科書以外的教具、光碟、錄影帶等，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九、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出席彰化縣立  
陽明國中 109 學年度 \_\_\_\_\_ 科教科書  
之評選會議，茲委託 \_\_\_\_\_ 代表本人  
出席評選。

此 致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  
\_\_\_\_\_ 領域召集人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